



芝加哥市執照上訴委員會手冊

**RICHARD J. DALEY CENTER
50 WEST WASHINGTON STREET
ROOM - CL 21
CHICAGO, ILLINOIS 60602
(312) 744-4095
www.chicago.gov/lac**

執照上訴委員會 (License Appeal Commission, LAC) 是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ffair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針對酒類營業執照持有者所實施的暫扣、撤銷執照與罰款提出上訴的即時法庭。此外，LAC 可決定是否對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拒絕酒類營業執照申請、拒絕現有酒類營業執照管理/所有權變更，以及拒絕核發酒類營業執照續期提出上訴。

就罰款、暫扣或撤銷執照提出上訴

1. 針對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罰款、暫扣或撤銷酒類營業執照的決定，您必須在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罰款、暫扣或撤銷酒類營業執照命令核發日期的二十 (20)* 天內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未能在命令日期的二十 (20)* 天內提出上訴，您將喪失對於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請注意：執照上訴委員會將遵照芝加哥市司法部 (Law Department) 所公佈的正式假日時間表。）
2. 若要針對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的調查結果提出上訴，執照持有人必須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交特定文件。
 - A) 如果以電子形式提出上訴，執照持有人必須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正本以及一份紙本副本；如果本人親自提出上訴，則需提交三份紙本副本（請參閱我們網站的「Documents」（文件）下的上訴通知書）。
 - B) 如果以電子形式提出上訴，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關於事實認定、罰款、暫扣或撤銷執照的處置命令的副本，必須連同訴狀正本以及一份紙本副本一併提交。如果本人親自提出上訴，則三份訴狀紙本副本的每一份中均應包含上述文件。
 - C) 此外，若要提出上訴，執照持有人必須向財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支付 125.00 美元的申請費。POS (Point of Service) 發票表格現在可以透過本部的網站下載：www.cityofchicago.org/lac。請下載表格並在任何芝加哥市的付款中心支付費用。必須向執照上訴委員會出示顯示已經支付費用的收據。若無該收據，上訴將不予以受理。只需要一份電子或是紙本副本即可。
 - D) 經公證的宣誓書，說明已要求獲取法庭報告的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訴訟轉錄本只需要一份電子或是紙本副本即可。
3. 執照持有人亦應納入自己推翻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裁定所依據之任何判例法或成文法。
4. 一旦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執照持有人必須提交一份經公證的宣誓書，說明已要求獲取法庭報告的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訴訟轉錄本。宣誓書必須在十 (10)* 天內提交給執照上訴委員會。未能提交本宣誓書將導致上訴遭到駁回。
5. 根據州法規定，任何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若針對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的撤銷命令提出上訴，在上訴待決期間，仍需支付酒類營業執照續期費用，以維持執照的效力。任何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若針對撤銷命令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需要出示迄今已經支付所有執照續期費用的相關證明。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向位於市政廳 107 室的財政部支付續期費用並且取得收據。必須將已支付的執照續期費用收據，以及顯示已支付新上訴申請費的收據送交至執照上訴委員會，這是提出上訴的先決條件。

對申請人案件提出上訴

1. 酒類營業執照申請遭拒的上訴（包括以下任何情況：新的營業執照申請、主管人員變動、地點變動、管理階層/所有權變動或是續期等遭拒）必須在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發出的拒絕信函日期的二十 (20)* 天內，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出。未能在

拒絕信函日期的二十 (20) 天內提出上訴，您將喪失對於該拒絕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請注意：執照上訴委員會將遵照芝加哥市司法部 (Law Department) 所公佈的正式假日時間表。）

2. 若要針對酒類營業執照申請遭到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拒絕提出上訴，申請人必須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交特定文件。最好透過電子郵件將電子上訴文件提交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如果無法使用電子郵件，請撥打 (312) 744-4095 以安排本人親自提交。所有表格均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www.cityofchicago.org/lac) 中找到
3. 請將下列所有文件 (pdf 格式) 傳送給 Michelle Guzman-Flores：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 A) **上訴通知書**。此表格可以透過我們的網站下載。上訴通知書的正本以及一份紙本副本（以電子形式提出）或是三份紙本副本（親自提出）。
 - B) 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發出的酒類營業執照申請**拒絕信函**的副本。上訴通知書的正本以及一份紙本副本（以電子形式提出）或是三份紙本副本（親自提出）。請注意，我們必須收到拒絕信函才能處理您的上訴。
 - C) **應訴表格**。此表格可以透過我們的網站下載。只需要一份電子或是紙本副本即可。
 - D) **申請費收據**的副本，如果是申請續期，則還要提供顯示迄今已支付的所有營業執照續期費用的**收據**副本。申請人必須向財政部支付 125.00 美元的申請費。請從我們的網站下載 **POS 發票**，並且在任何芝加哥市的付款中心地點支付費用。如需瞭解有關付款中心地點的資訊，請造訪財政部網站：www.cityofchicago.org/dof。您的上訴通知書中必須包括顯示已支付 125.00 美元的**收據**。若無所需收據，上訴將不予以受理。只需要一份電子或是紙本副本即可。
3. 申請人亦應納入自己推翻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裁定所依據之任何判例法或成文法。請根據上面 3A 條的規定提交適當數量的副本。
4. 續期遭拒案件 - 根據州法規定，任何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若針對續期遭到當地酒類管制委員會拒絕提出上訴，在上訴待決期間，仍需支付酒類營業執照續期費用，以維持執照的效力。任何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若針對續期遭拒命令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需要出示迄今已經支付所有執照續期費用的相關證明。酒類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向位於市政廳 107 室的財政部支付續期費用並且取得收據。必須將已支付的執照續期費用收據，以及顯示已支付新上訴申請費的收據送交至執照上訴委員會，這是提出上訴的先決條件。

流程

在提出上訴時，您將會獲得一個案件編號。隨後將會指定上訴第一次的開庭日期。每隔大約三週，執照上訴委員會將於上午 11:00 點（或是由執照上訴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在 Daley Center (50 W. Washington) 較低層的 LL 02 法庭舉行會議，討論所謂的「一般傳喚」內容。提出上訴後，案件將被指定至其中一個「一般傳喚」日期進行審理。可以在 LAC 網站上查詢日期。LAC 保留基於健康與安全理由限制法庭人數的權利。法定代表和訴訟當事人優先列席。

在一般傳喚時，法庭將會根據案件編號進行傳喚，即案件編號最靠前的會優先傳喚。所有公司都必須由持照律師代表。公司實體以外的營業執照持有人得在執照上訴委員會前面代表自己。但是我們極力建議上訴人尋求法律諮詢和代表以維護自身利益。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在我們的聽證會中一律會選擇本市律師（稱為公司助理顧問）作為代表。倘若上訴人有法律顧問作為代表，則他們無需在一一般傳喚時親自出席，但是歡迎他們親自到席聆聽與觀摩。然而，代表您的律師必須出席一般傳喚。

當申請人案件在進行一般傳喚程序時，可以要求相互揭露，而您的案件將會依據上訴的法律依據舉行聽證會。倘若有正當理由，委員得自行酌情同意繼續審理申請人案件。

針對罰款、暫扣或撤銷的上訴，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在聽證會的轉錄本必須以電子形式及時提交給執照上訴委員會，並在隨後盡快提交一份紙本副本。倘若親自提出上訴，需要在提出上訴時提供一份紙本副本。一旦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執照持有人必須提交一份經公證的宣誓書，說明已要求獲取法庭報告的商業事務和消費者保護部訴訟轉錄本。宣誓書必須在十 (10)* 天內提交給執照上訴委員會。未能提交本宣誓書將導致上訴遭到駁回。此外，未能及時提供實際轉錄本可能成為上訴遭到駁回的理由。僅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委員才能自行酌情同意繼續審理。

聽證會

罰款、暫扣或撤銷案件

在罰款、暫扣或撤銷上訴的聽證會中，各方將完全根據下面的轉錄本和記錄以及相關的城市法典、成文法或判例法向執照上訴委員會陳述理由。提出上訴的一方為上訴人，而回應上訴的一方則為應訴人。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並且需先提出上訴原因，隨後由應訴人說明原因，然後由上訴人進行簡短反駁。在提出理由之後，由三位委員組成的執照上訴委員會將針對事項進行考量。審議後，委員將發布案件判決的書面命令，並郵寄給上訴案件各方。

申請人案件

申請人案件聽證會將被視為「重新」審理。雙方均有權傳喚證人並提供證據供委員考慮。LAC 得依據基本公平概念並在基本證據規定和判例法的一般架構範圍限制證據的數量與類型、證人數目、陳述時間。提出上訴的一方為上訴人，而回應上訴的一方則為應訴人。應訴人負有舉證責任並且先陳述其案件，然後由上訴人陳述。在雙方提供證據後，可允許陳述理由。在陳述理由後，三位委員將就此事進行考量。隨後，委員會將案件判決的書面命令郵寄給上訴案件各方。

複審、上訴

在執照上訴委員會面前敗訴後，任一方仍然希望繼續上訴的，必須向執照上訴委員會提出複審請求。複審請求必須於執照上訴委員會命令日期算起的二十 (20)* 天內提出。再次聲明，最好是透過電子郵件提交電子文件（如果 LAC 要求，需提供一份紙本副本）。如果是本人親自提出，則必須提供複審請求書正本以及一份紙本副本。亦應將電子通知書以及請求書送交至另一方的代表（或者可採郵寄方式）。委員會將簽發同意或拒絕複審請求的書面裁決。倘若同意複審請求，將會告知各方新的聽證會日期。倘若請求遭拒，可依照巡迴法院規定在三十五 (35) 天內向庫克郡巡迴法院針對執照上訴委員會命令提出上訴。

撤銷上訴駁回命令的動議

倘若您的上訴遭到駁回，而您希望恢復上訴，您必須做到以下幾點：

1. 提出動議，說明應該撤銷該駁回命令的原因。動議必須在撤銷上訴命令日期後的三十 (30) 天內提出。
2. 出示由芝加哥市財政部核發，顯示已經支付 50.00 美元申請費的收據。POS 發票表格現在可以透過本部的網站下載：www.cityofchicago.org/lac。請下載表格並在任何芝加哥市的付款中心支付費用。

將會核發同意或拒絕動議的書面命令。倘若同意動議，將會告知案件新的聽證會日期。任一方可選擇依照巡迴法院規定在三十五 (35) 天內向庫克郡巡迴法院針對 LAC 命令提出上訴。

*天 = 日曆日。倘若截止日期為週六、週日或是法院假日，則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

倘若任何一方對於執照上訴委員會還有其他疑問，請儘管與我們的辦事處聯絡，電話是：(312) 744-4095。